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司調 0056	<p>◆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司法院查復略以：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之大法庭制度如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其第 57 條規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或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分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即係促請法官於做成裁判時，注意實務上持續一致之法律見解，避免於相同事實發生裁判歧異，並減少依審級救濟方式尋求裁判見解統一而耗費之司法成本，該院將俟前開修正案立法通過並施行後，適時檢討評估大法庭新制度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於實務上之運作成效。 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略以：本案有關釐清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但書之「過失」疑義一節，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本（102）年 11 月 12 日邀請學者專家開會，獲致結論如下：消保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弱勢之消費者，與民法不同。依消保法第 51 條之立法理由及立法過程觀之，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係特別針對弱勢之消費者需要保護所作之特別思考，消保法第 51 條之適用與解釋，不應完全以外國法或其他國內法之角度為之。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係立法者有意之規定，不生目的性限縮之問題，將本條所稱「過失」限縮於「重大過失」，不符立法本旨。有關「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已召集同業討論，配合實務問題進行研修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促請其儘速完成後送該處審查。</p> <p>(二)大法庭制度如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其第 57 條規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或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分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即係促請法官於做成裁判時，注意實務上持續一致之法律見解，避免於相同事實發生裁判歧異，有關「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召集同業討論，進行研修中。</p>	109/10/14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